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394號

原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法定代理人 王玉芬

訴訟代理人 劉啟貞

被告 陳蘭

嚴月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臺北市東明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屬公法人之原告所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契約，個別、不特定之消費者在締約當時，難有磋商或修改之權利，有關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契約條款，對被告而言，自無適用。又被告陳蘭籍設臺北市南港區，被告嚴月英籍設臺北市松山區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考，被告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原告係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租金等，而租賃標的物為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南港區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所定「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」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、第20條但書之規定，自應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

01 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陳怡安